

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經服務機關或學校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且不得重複申請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費用。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 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就養項目	基準	
		全失能	半失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 61 分以下 者	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35,000	25,000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 60 分以下 者	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85,000	
說 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4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承 辦 人：技正 賴姝惠

電 話：04-7115141 分機 5661

傳 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lai62@e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 111025902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 年 7 月 7 日制定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令、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主 旨：檢送本府 111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51974 號令制定「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

自治條例」乙份，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251974 號

附件：「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三、加熱式菸品：指透過加熱但不燃燒菸品之方式，藉以釋放氣霧供人使用菸品之產品。

四、加熱式菸具：指由電熱式菸草產品、支撐器及充電器所組成或其他類似組合，透過加熱菸草產品產生菸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裝置。

五、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加熱式菸品之行爲。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縣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在學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持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菸具之通報及防制宣導教育。

三、本縣警察局：辦理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持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菸具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

第 四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煙品。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持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菸具。

孕婦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菸具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煙品。

第六條 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
  -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前項所定之場所，應於場所入口處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但已依菸害防制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視同已標示。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之場所，應於場所入口處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但已依菸害防制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視同已標示。

第八條 於前二條規定之禁煙場所使用煙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煙場所使用煙品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九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查獲未滿十八歲學生使用煙品，持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菸具應通報本府教育處。

本縣衛生局受理本府教育處或其他機關通報查獲未滿十八歲學生使用煙品，